

债券代码:	135548	债券简称:	H 融创 05
债券代码:	136624	债券简称:	H 融创 07
债券代码:	163376	债券简称:	PR 融创 01
债券代码:	163377	债券简称:	20 融创 02
债券代码:	114821	债券简称:	H0 融创 03
债券代码:	149350	债券简称:	H1 融创 01
债券代码:	149436	债券简称:	H1 融创 03
债券代码:	133033	债券简称:	H1 融创 04
债券代码:	243440	债券简称:	CZ 融创 01
债券代码:	243441	债券简称:	CZ 融创 02
债券代码:	134395	债券简称:	CZ 融创 03
债券代码:	259490	债券简称:	CZ 融创 05
债券代码:	243442	债券简称:	CZ 融创 07
债券代码:	524383	债券简称:	CZ 融创 08
债券代码:	524384	债券简称:	CZ 融创 09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创房地产”、“公司”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诉讼

原告：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

被告：南宁融创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融创公司”）、山西融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融创公司”）、融创房地产、南宁融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融恒公司”）、南宁融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融山公司”）、河南融创昱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融创公司”）、广州市融创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融创公司”）、

广州融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融海公司”）、深圳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融创公司”）。

案由：合同纠纷。

一审判决主要情况：

1、被告偿还中融信托本金 582,120,000 元及利息 80,408,281.11 元。

2、被告支付中融信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582,120,000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并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第 2.3.4 条约定的清偿顺序扣除已经清偿的 81,760,000 元）以及律师费 200,000 元。

3、如被告不履行第一、二项债务时，则中融信托有权以（南）股质登记设字[2021]第 458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中对南宁融创公司持有的南宁融恒公司 30%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4、如被告不履行第一、二项债务时，则中融信托有权对南宁融创公司提供让与担保的南宁融恒公司 70%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二审判决情况：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诉讼

原告：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被告：中山铭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晟公司”）、创远（珠海市）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远公司”）、中山市茵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茵景公司”）、广州融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海公司”）、中山市建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成公司”）、深圳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融创公司”）、融创房地产、中山市立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公司”）、龙锦洪、龙玉婵、天津星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耀公司”）。

案由：合同纠纷。

一审判决主要情况：

1、融创房地产、深圳融创公司、创远公司、铭晟公司、建成公司、立信公司、星耀公司、融海公司偿还中融信托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1,765,417,968 元。

2、融创房地产、深圳融创公司、创远公司、铭晟公司、建成公司、立信公司、星耀公司、融海公司支付中融信托截止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的逾期付款违约

金 301,478,313.51 元，自 2023 年 8 月 22 日起至借款本金实际清偿之日的违约金，以 1,518,917,400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标准计算，并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第 2.3.4 条约定的清偿顺序扣除已经清偿的 68,785,200 元。

3、融创房地产、深圳融创公司、创远公司、铭晟公司、建成公司、立信公司、星耀公司、融海公司支付中融信托律师代理费 300,000 元。

4、如融创房地产、深圳融创公司、创远公司、铭晟公司、建成公司、立信公司、星耀公司、融海公司未能按照上述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向中融信托履行给付义务，中融信托有权对创远公司提供让与担保的铭晟公司 100%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5、如融创房地产、深圳融创公司、创远公司、铭晟公司、建成公司、立信公司、星耀公司、融海公司未能按照上述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向中融信托履行债务，中融信托有权对茵景公司名下位于中山市三角镇蟠龙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号：粤（2022）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63518 号]以及立信公司名下位于中山市五桂山桂南的两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号：粤（2021）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23270 号、粤（2017）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032526 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6、如融创房地产、深圳融创公司、创远公司、铭晟公司、建成公司、立信公司、星耀公司、融海公司未能按照上述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向中融信托履行债务，中融信托有权对龙锦洪、龙玉婵分别持有的建成公司、茵景公司、立信公司各 7.5%股权经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二审判决情况：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诉讼事项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机构和债权人等进行沟通与协商，努力制定和落实相关问题的解决方案及考虑寻求整体化解方案，争取妥善解决相关问题。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之盖章页）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 日